

# 东北林业大学 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东林校教[2011]5号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[2012]4号)的精神,深化课程体系和内容改革,规范课程管理,进一步推动我校课程建设工作,提高教学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,是专业建设的基础,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,对于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、能力结构、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,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验、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,涉及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师资队伍、教材、教学设施设备、教学管理等方面。

## 二、申报与审批

**第四条** 课程建设及其申报范围:

申报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原则上应是本科各专业的专业教育课程,以基础相对较好,学生受益面较大,对专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为主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重点建设的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课程连续开设3年以上。

2.具有治学严谨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协作能力强、独立承担过该门课程教学任务两轮以上(含两轮)、具有副教授以上(含副教授)职称的课程负责人(特别优秀的讲师也可作为课程负责人,但要由院、部单独向学校推荐)和一支结构合理、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。

3.课程负责人连续3年教学效果良好,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综合成绩在学院排名前50%。

4.教材先进、图书资料齐全、多媒体课件质量高、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、实验条件较好、教学文件完备,能为持续、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5.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,有明确的近、中、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。

6.课程主讲教师注重教学研究,改革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和考核方式,在因材施教、素质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、有成果。

7.在建重点课程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与评审程序:

重点课程的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,先由申报重点课程的负责人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》,经学院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,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,组织专家评审,公示无异议后,报分管校长审批立项。

### 三、建设与管理

#### 第七条 课程的建设

- 1.每门课程必须制定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,并具有可考量的预期成果。
- 2.课程建设要进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和考核方法改革,在因材施教、素质培养、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、有成果,课程负责人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本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文章。
- 3.重点课程必须在“学习中心”平台进行建设,并有效应用。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、教学录像、使用教材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参考资料库、网络教学互动等内容,不存在侵权问题。

#### 第八条 课程的管理

- 1.重点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度。
- 2.重点课程建设期为2年。  
立项满1年进行中期检查,提交《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》及相应佐证材料。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,停止经费资助,取消重点课程建设资格。  
立项满2年进行结题验收,提交《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验收检查表》及相应佐证材料。通过结题验收的课程,将授予“东北林业大学重点课程”称号;暂缓通过的课程,限期一年整改;未通过验收的课程,取消课程建设资格,课程负责人3年内不允许申报重点课程。

3.学院负责各专业重点课程的整体规划、申报和建设,教务处负责组织重点课程的评审、经费管理、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
- 4.在中期检查和验收中,一个学院验收通过率低于30%的,取消该学院下一批次重点课程的申报资格。

#### 第九条 经费管理

- 1.学校设立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,对每门重点课程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。课程负责人根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。
- 2.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,分阶段划拨给各课程组,中期检查前划拨60%,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全部余款。
- 3.重点课程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:课程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学生能力培养、实践环节建设、数字化资源建设等(不含教材出版)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。  
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二〇一一年五月制定)